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

陈中〔2023〕1号

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2022年教师职称评聘

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16〕142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2〕71号）、《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的通知》（泉教职改〔2022〕 18号）、《晋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人〔2022〕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第四轮岗位聘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2022年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方案如下。

一、教师职务评聘推荐工作领导组

学校成立2022年教师职务评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岗位设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做好对各类各级岗位职级评定人员进行评议审定及聘任工作。

（一）2022年教师职务评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祖铭

副组长：王毅军 许明哲 邹文耀

成 员：1.中层代表：

陈祖青 敖娟琴 王国松 郑小翔 王振雄

罗典成 吴运发 邱文韬

2.一线教师代表：

罗 静 陈婷婷 王春山 刘新文 余清国

张燕清 候志荣 段丽云 赖建海 陈秋蜜

姚爱军 杨康清 许文林

（二）2022年教师职务评聘推荐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许明哲

成员：敖娟琴 林志强 王振雄 卢春晖

（三）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许明哲

召 集 人：陈祖青 陈婷婷

成 员：王继成 刘新文 许文林 杨康清 余清国

张燕清 陈秋蜜 罗 静 段丽云 姚爱军

候志荣 赖建海

二、申报对象

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被聘用的和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符合岗位申报条件的教师。

编外合同教师的职称评审工作纳入学校职称评审，按本方案统一组织，合同教师的聘用管理参照《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2021年合同教师聘期满考核及分级管理量化评级方案》执行。

三、评聘依据

2022年教师职称评审严格按照《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16〕142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2〕71号）、《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的通知》（泉教职改〔2022〕 18号）、《晋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人〔2022〕40号）、《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第四轮岗位聘用工作方案》等文件执行。

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含为申报对象提供虚假证明）的，所涉及人员当年度考核不合格；同时，实行“一票否决”，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并进行责任追究。

学校教师岗位出现空缺后，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高级、中级的推荐数量，根据《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第四轮岗位聘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竞争推荐工作。当申报人数超过学校剩余岗位时，由学校的学术委员会根据《陈埭民族中学教师职务评聘量化细则》（2020年7月30日陈埭民族中学九届四次教代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29日陈埭民族中学九届四次教代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进行量化。通过竞争推荐且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可由学校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通过评委会评审后再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资格仅限于当年有效，如未通过评审，新一年度需重新参与评聘量化。当申报人数未超过学校剩余岗位时，由教师职务评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推荐，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经研究同意后可由学校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通过评委会评审后再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根据晋江市教育局审核，2022年我校可推荐参评高级教师17名，一级教师15名，二级教师17名。

四、时间安排

（一）1月3日通过校园网发布《晋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并进行预报名登记。

（二）1月6日前发布本方案，并通过问卷接受正式报名，以提交《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晋升职务评审简明表》为准。报名截止时间到1月8日下午16：30，逾期未报名视为放弃参加本次职称评聘。

（三）1月10日前，由办公室汇总报名情况及资格初审情况并向教师职务评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通报。

（四）如报名人数超过我校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岗位数，由教师职务评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术委员会相关人员于1月11日根据《陈埭民族中学教师职务评聘量化细则》（2020年7月30日陈埭民族中学九届四次教代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29日陈埭民族中学九届四次教代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进行量化。

（五）1月12日前，办公室公示2022年我校职务评聘推荐对象。

（六）1月30日前，办公室评审对象按文件要求缴交评审材料。

（七）2月3日，按要求上报高级教师评审材料。

（八）3月3日、4日，按要求上报一级教师和二级教师评审材料。

（九）其他有关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和聘任工作按上级要求执行。

附件：1.晋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2. 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第四轮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及量化细则

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

2023年1月5日

|  |
| --- |
| 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